

南投縣永康國小 105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計畫

一·依據：

(一) 家庭教育法

(二)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
二·目的：

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
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(三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·組織及職責：

委員會職稱	原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主任委員	校長	陳建志	男	會議主持人、綜理家庭教育之決策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高誼婷	女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及成果整理
委員	總務主任	陳恩祥	男	校園環境的佈置
委員	教學組長	簡嘉宏	男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委員	低年級	張素碧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中年級	林鈴宜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高年級	簡嘉宏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出納	劉燕妮	女	家庭教育經費收支核銷

委員	家長會長	陳俊合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----	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四·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- (二)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或政府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·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主。
- (二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為輔。
 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會、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 2. 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3. 親子活動：配合節慶舉辦聯誼〔五月份家庭教孝月之家長會聯誼活動〕或運動會之親子趣味活動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 4. 學藝活動：舉辦藝文比賽、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。

六·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七·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
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八·經費：

(一) 由家長委員費補助。

(二) 學生活動費項下支出。

九·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導主任：高誼婷

承辦：高誼婷

校長：陳建志

總務主任：陳恩祥